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昆山市三级公园体系及附属空间开放共享专项规划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昆山市三级公园体系及附属空间开放共享专项规划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0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09.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